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 ● 第三十期 通訊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1

投票及點票程序

經檢討上屆選舉的運作，註冊局認為大致暢順，因此本屆選舉將沿用該投票方式和安排，現概述如下：

1. 選票不會載有任何可識別投票人身份或個人資料的記號。
2. 投票人按照《選舉規則》填妥選票後，須把選票放入隨選票夾附及印有電腦條碼的信封內，封口後再放入另一個夾附的回郵信封內，並在投票截止日期及時限前寄抵或親身送抵註冊局辦事處。



3. 所有透過郵寄或親身交回的選票，必須放入印有電腦條碼的信封內。該電腦條碼將聯繫以點票當日為止的最新選民資料庫，用以核實投票人的選民資格。註冊局辦事處職員在核實投票人的選民資格後，須把電腦條碼信封交給另一組辦事處職員拆開電腦條碼信封，取出選票，之後再交給另一組人員，即外聘電腦服務公司的職員，以預設電腦系統點票。這做法是要把核證選民身份與點票分開處理，確保任何投票人的身份及選擇不會在點票過程中的任何環節被識別出來。
4. 是屆選舉中，註冊局仍設有即場投票，時段為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屆時，到場投票的同工將須向辦事處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選民身份之用，亦須於辦事處的指定地方投票。所有當天為即場投票而發出的選票，一概不可被帶離投票場地。

點票及結果公布

所有投票程序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正截止，開票及點票隨即於筲箕灣南安街83號海安商業中心26樓演講室進行。註冊局很榮幸邀得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區仕仁醫生、周振邦醫生及李裕生先生出任是次選舉的監票人。三位監票人將於點票當日正午十二時開始，監督整個點票過程，包括開啟票箱、核實選民身份、點票及確認點票結果。屆時，註冊局將於點票地點同一樓層開設專區，供參選人、同工及公眾人士觀看整個點票過程。

在一般情況下，當選舉結果獲監票人確認後，註冊局將於同日把結果上載註冊局網頁內的「最新消息」一欄，而新一屆註冊局成員名單則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刊憲。在名單刊憲一個月後，所有選票及印有電腦條碼的信封將被銷毀。

註冊局將按以上日程寄發選票及相關文件給所有合資格的選民，假若同工未能如期收到，請盡速與註冊局辦事處聯絡，以便盡快安排補發。在選票於十一月下旬寄出後始獲註冊的社工，將於收到註冊批核通知書後另行收到選票。註冊局謹此呼籲各位同工踴躍投票，選出各位心目中理想的參選人，成為新一屆的註冊局成員，協助註冊局履行其職能及推展業務。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性別分佈	
男	5,075 (29.1%)
女	12,390 (70.1%)
總數	17,465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2,295 (70.4%)
非社工職位	5,170 (29.6%)
總數	17,465

學歷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2,673 (15.3%)
認可學士學位	8,081 (46.3%)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6,575 (37.6%)
其他	139 (0.8%)
總數	17,465

(二) 投訴個案統計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279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	70

工作報告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諮詢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生效後，一些條文或因環境及情況隨時間變遷而漸變得不合時宜。註冊局於二零零一年起開始檢討及修訂《條例》，而自二零零四年起，則陸續把修訂建議提交當時的政策局考慮。往後數年間，雙方多番磋商，但因在提交草案的方式上未能達成共識，令修訂建議立法一事至今仍未進展。

為蒐集同工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及釋除疑慮，註冊局自本年五月起，重新諮詢註冊社工三個月，並應社工界要求，延長諮詢期至今年十月底。註冊局並於五月至六月期間，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區舉行三場諮詢會，由註冊局成員主持。此外，註冊局成員亦曾在諮詢期內到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聽取業界團體會員的意見。

至截稿前，註冊局已收到不少意見，而諮詢期亦已結束，註冊局將慎重考慮及討論所有意見，並向同工交代最新情況。

新演講室落成

由於辦事處舊址空間有限，過往註冊局在舉辦各項活動如註冊社工大會和講座時，均須向其他機構租用場地及相關設施。在兩年多前遷入現址辦事處時，註冊局決定將當時尚未收回的單位劃作演講室之用。註冊局於去年中已收回有關單位，裝修亦早已完工。新演講室位於二十六樓，能容納約八十人，將作註冊局舉辦註冊社工大會、講座、分享會及諮詢會等之用。

交流活動

由本年四月至十月，註冊局分別接待了吉林省民政廳組織赴港考察團、江門市社會工作委員會、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及中國（深圳）國際培訓中心及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社會工作系社工學生，並與眾訪問團分享香港社工註冊制度及紀律監管事宜。另外，註冊局主席洪雪蓮博士亦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代表註冊局，應邀參加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使用『社會工作者』名銜與法例監管」研討會。



註冊局成員在諮詢會中聽取同工的意見



資訊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於筲箕灣南安街八十三號海安商業中心二十六樓演講室舉行。屆時除了由註冊局成員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外，並舉辦專題演講，主題為「中港社會工作交流與發展」。註冊局很榮幸邀得葉嘉寶女士、馮慧玲女士及林秋莎女士擔任演講嘉賓。有關詳情，請參閱隨本通訊寄發的信件。

建議註冊社工以服務單位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6條，社會工作者註冊紀錄冊須載有註冊社工的姓名、註冊類別、地址、註冊所基於的資格及註冊局指示的任何細節，且須備存於註冊局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有些同工或會憂慮註冊紀錄冊上的地址可能會被查閱的公眾人士濫用，希望註冊局能刪除這一欄。但現時由於《條例》所限，註冊局不能更改註冊紀錄冊內的格式，亦不能在註冊地址以外，向同工收集另一個地址作通訊之用。然而，《條例》並沒有規限註冊社工必須以居住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同工可積極考慮使用服務單位的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如同工需要更改註冊地址，可透過傳真、電郵或網上註冊系統通知註冊局，辦事處將為他們盡快更新資料。

推廣工作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局公布「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而資訊及教育主任和專業顧問（推廣）相繼到任後，推廣計劃已於今年四月展開，推廣活動亦陸續舉行。在註冊局的推廣計劃中，資訊及教育主任主要負責向註冊社工和社工學生推廣註冊局，介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註冊局的職能；專業顧問（推廣）則向他們及僱用機構推介「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推廣計劃與策略

由於預算所限，宣傳策略主要側重文字資料，如派發小冊子和單張，以及面談，如探訪機構、為社工舉辦講座等。對象則主要是註冊社工，其次是社工學生和畢業生。由於要實踐「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均需僱用機構的大力支持，因此社福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也是註冊局的主要宣傳對象。

推廣工作進度

探訪及講座

講座通常分兩部份：由資訊及教育主任及專業顧問（推廣）先各就其專責議題向參加者簡介，繼而是討論及分享。因此，講座亦同時為同工提供向註冊局反映意見和表達關注的渠道。在過去半年間，資訊及教育主任及專業顧問（推廣）已為14間機構約500位同工及9間院校約500位社工學生舉辦共26個講座。她們計有：

香港盲人輔導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保良局	救世軍
神託會	香港中文大學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	香港樹仁大學
扶康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	香港浸會大學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香港城市大學社區學院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大學
萬國宣道浸信會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明愛專上學院
聖雅各福群會（職員培訓及發展）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成效及跟進

有關註冊局

就在宣傳註冊局的部份而言，資訊及教育主任主要簡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局的職能、註冊程序、《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和紀律程序等。在職的註冊社工對紀律程序和投訴個案的興趣最濃；社工學生尤其是準畢業生則較關心註冊程序；而絕大多數同工均希望註冊局減收註冊費和續期費。根據參加者填回的意見調查表顯示，約七成參加者表示在講座後，對註冊局各方面的瞭解都有顯著增長；有超過八成參加者表示滿意講座的內容並認為提供的資訊是適切及有幫助的。儘管暫時參加者人數不算多，代表程度或許不算高，但這些數字粗略可反映講座可協助同工提升對註冊局的瞭解及認同，效果實在令人鼓舞。

註冊局非常重視同工的意見，並盡量跟進，每年定時檢討註冊費便是一例。此外，在最近的一個畢業生講座中，有參加者反映一些機構不大願意為新聘的畢業生發出僱用證明，讓他們可暫以擔任社工職位的條件申請註冊為註冊社工（第二類）；亦有機構因急於用人，不待新聘同事獲註冊便著其走馬上任，使他們可能冒觸犯法例之險。就此，註冊局已決定於本學年致函所有社工僱用機構，請它們在有意聘任新畢業生時，為他們發出聘任證明，並容許他們在獲得註冊後才履新。

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在推廣「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方面，專業顧問（專業）除了介紹「計劃」的內容外，也示範如何使用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系統，鼓勵他們啟用網上系統的個人戶口，以便更妥善和有系統的保存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參加者填回的問卷顯示，有九成多參加者認同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並表示將在這方面努力。此外，表示將參與「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和使用網上系統的參加者分別約佔八成及七成半。但另一方面，有些參加者即場表示對參與計劃和使用網上系統表示有保留，主要是因為「計劃」屬自願性質，沒有課程認可機制，又缺乏參與誘因。事實上，現時使用網上系統的人數確強差人意。直至截稿前，即自系統開始運作的一年半以來，只有550名註冊社工（即註冊社工總人數約百分之三）已啟用他們的網上個人戶口。專業顧問（專業）未來將爭取更多機會，遊說機構和同工更積極支持及參與「計劃」。

最新推廣策略

社工系一年級「迎新簡介會」

註冊局於本年九月開始將為各院校的社工系一年級學生舉辦「迎新簡介講座」，向他們簡介註冊局的職能、制訂《條例》的背景和目的、《條例》的精神和《工作守則》等。註冊局希望透過這些講座，讓有志從事社工專業的新生們初步認識註冊局、《條例》及《工作守則》，及早為將來成為卓越並持守專業價值的社工作好準備。

推廣「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要建立完善的社工專業督導制度，需要多方面條件配合，而公平的人事管理制度、充足人手和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氛圍都是不可或缺的，但這些都端賴僱用機構的主導和締造。因此，專業顧問（推廣）將逐一向機構展開推廣工作，爭取它們的支持。

定期分享會

為增加溝通及分享的平台，註冊局將定期舉辦分享會，邀請同工參加即將舉行的分享會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2年11月15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83號海安商業中心26樓演講室
2012年12月12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83號海安商業中心26樓演講室

資訊及教育主任及專業顧問（推廣）將繼續安排不同活動，請同工屆時踴躍參與。有關活動安排，請留意註冊局日後的電郵及於網上的公佈。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 特別個案（一） ※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中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針對被投訴社工（下稱社工甲）的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所有情況後，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30(1)(b)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社工甲的姓名註銷，為期一年。除根據《條例》第32(1)(a)條及第32(2)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外，紀律委員會並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2(1)(b)條及第32(2)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不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註冊局最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案情

（一）背景

社工甲原為一宗投訴（下稱投訴個案A）的被投訴人。在投訴個案的紀律研訊中，紀律委員會（概稱「原紀律委員會一」，以茲識別）曾向社工甲發出傳票，傳召社工甲出席紀律聆訊，但社工甲並無按傳票上的日期及時間出席紀律聆訊，亦無為其缺席提出合理辯解。因此，「原紀律委員會一」的一名成員向註冊局投訴社工甲。

（二）指控

「原紀律委員會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9(1)(b)條向社工甲發出傳票，傳召社工甲出席投訴個案A的紀律聆訊，但她並沒有出席「原紀律委員會一」於「日期X」和「日期Y」舉行的兩次紀律聆訊，以及於「日期Z」舉行的聽取被投訴者請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聆訊（求情聆訊）。她這些行為涉嫌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1)(d)條的違紀行為，即「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而當時該社會工作者是以證人身份被傳召的或紀律委員會就該社會工作者舉行會議而他是以此身份被傳召的」。

（三）詳情

就投訴個案A的指控，「原紀律委員會一」決定於日期X進行紀律聆訊，並隨後向社工甲發出研訊通知書。社工甲及後以書面通知「原紀律委員會一」，她不會出席日期X的紀律聆訊。紀律委員會經考慮社工甲的書面通知後，決定發信邀請社工甲出席日期X的紀律聆訊，之後更決定根據《條例》第29(1)(b)條向社工甲發出傳票，傳召她出席日期X的紀律聆訊。負責派遞邀請信及傳票的律師行職員確認已將傳票成功派遞予社工甲。

紀律聆訊如期於日期X舉行，社工甲並沒有出席，亦沒有給予「原紀律委員會一」合理辯解。「原紀律委員會一」在她的缺席下進行聆訊。由於聆訊當天未能完結，因此紀律委員會決定押後至日期Y再續。「原紀律委員會一」亦把上述的押後安排，透過掛號郵件通知社工甲，而郵政局的派遞紀錄亦顯示她已收取有關信件，但社工甲並沒有出席日期Y舉行的聆訊，亦沒有提供任何合理辯解。

「原紀律委員會一」在社工甲缺席的情況下繼續聽取投訴人及證人的證供。在考慮所有證供後，裁定她作出《條例》第25(1)(a)條的違紀行為。在向社工甲發出的書面宣判中，「原紀律委員會一」邀請社工甲出席於日期Z舉行的求情聆訊。社工甲後來的回信顯示，她確曾收到「原紀律委員會一」發出的書面宣判。然而，她並沒有出席於日期Z的求情聆訊，「原紀律委員會一」於是在她的缺席下決定向註冊局建議紀律制裁命令。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一）裁決

經是次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認為社工甲為她不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一」的傳召而缺席聆訊的解釋並不足以構成合理辯解，因此裁定指控成立，其理據如下：

- (1) 紀律委員會經詳細分析及考慮後，認為社工甲已承認她清楚知道她須出席投訴個案A的紀律聆訊，但她選擇不出席，她的決定是一個有意識的決定。
- (2) 紀律委員會根據社工甲為是次研訊提交的理據，包括她當時精神狀態不穩；她顧及她的出席將對自己及投訴個案A的投訴人情緒的影響；及她對註冊局和紀律研訊失去信心，紀律委員會認為這些均是出自她的口頭陳述，未能令紀律委員會信納她的精神狀態已衰壞至足以令她不能自決的狀況。
- (3) 紀律委員會認為社工甲有足夠能力尋求專業意見。

（二）求情

社工甲曾向紀律委員會遞交書面求情，並出席求情聆訊，就請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提出理據予紀律委員會考慮。

(三) 有關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

(1) 考慮紀律制裁命令建議的因素

紀律委員會根據以下理據，認為向註冊局建議根據《條例》第30(1)(b)條，向社工甲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社工甲的姓名註銷，為期不超過5年，是最合適的：

- (a) 社工甲被「原紀律委員會一」傳召出席紀律聆訊，她有責任出席，但她卻沒有出席，這是不爭的事實，而她亦已在紀律聆訊中承認有關指控。
- (b) 社工甲在是次紀律研訊中，曾解釋她沒有應「原紀律委員會一」的傳召出席有關紀律聆訊的原因。但紀律委員會裁定她的解釋並不足夠構成合理辯解。
- (c) 在投訴個案A中，社工甲是以被投訴者的身份被傳召，而非一位普通證人。因此，在她不遵照傳票出席有關聆訊而又無合理辯解的基礎下，被裁定作出的違紀行為，尤為嚴重。
- (d) 在投訴個案A的紀律研訊中，社工甲須出席三次紀律聆訊，即日期X、日期Y及日期Z，但她都沒有出席。所有聆訊日期均是預先安排，而她亦已接獲紀律委員會有關聆訊的通知，但她都不予理會。
- (e) 在上述三日聆訊中，有兩日（即日期X、日期Y）是投訴個案A的實質紀律聆訊，社工甲是必須遵照紀律委員會所發出的傳票出席聆訊的。至於第三日（即日期Z）的聆訊，則為求情聆訊，社工甲是可以決定是否出席的。在考慮量刑時，紀律委員會決定不將有關她缺席該求情聆訊的指控納入考慮範圍內。
- (f) 社工甲公然不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一」所發出的傳票出席有關紀律研訊，顯示她不單不尊重「原紀律委員會一」，且浪費「原紀律委員會一」成員的時間，更嚴重影響註冊局的威信，這些均對註冊局監管註冊社工專業操守的法定職能，構成極大衝擊。
- (g) 社工甲聲稱她對註冊局的紀律研訊沒有信心，所以決定不出席投訴個案A的紀律聆訊，但她的證供及提供的文件顯示，她是經詳細考慮後，才決定不遵照傳票出席有關紀律聆訊，她的做法是公然違反《條例》的行為。因此，紀律委員會建議的紀律制裁命令，須具阻嚇作用。

(2) 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的年期的考慮

在討論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社工甲姓名的年期時，紀律委員會初步考慮註銷的年期應在一至三年之間。在討論過程中，紀律委員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體恤社工甲情況的考慮：
 - (i) 她向紀律委員會直認，她須出席投訴個案A的聆訊但沒有出席，她這樣做令紀律委員會省卻在這方面取證的時間。
 - (ii) 她自得知被投訴及在投訴個案A的紀律研訊開展後，一直飽受壓力。
 - (iii) 她年青，缺乏經驗，她在事件中已得到教訓。
- (b) 社工甲對她沒有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一」所發出的傳票出席有關聆訊，未能提出合理辯解。
- (c) 在是次紀律聆訊中，社工甲多次逃避回答紀律委員會就她解釋不出席原因的陳述及文件證供的提問，亦沒有完全披露事件的實況。她在研訊中的表現，增加紀律委員會尋找這方面真相的難度。
- (d) 社工甲在是次紀律聆訊和求情聆訊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其內容或與是次研訊不相關，或撰寫的日期是在投訴個案A的紀律研訊完結之後，部份資料更有前後矛盾之處。因此，紀律委員會無法肯定，她所陳述的是否屬事實的全部，亦不能肯定，她是否真心承認她所犯的錯誤。
- (e) 根據社工甲的證供及在是次紀律聆訊的表現，紀律委員會不能確定她真心有悔意。
- (f) 紀律研訊是莊嚴的程序，社工甲漠視「原紀律委員會一」的傳票，不出席有關聆訊，顯示她不尊重「原紀律委員會一」。
- (g) 註冊社工不遵照紀律委員會的傳召出席紀律聆訊，又無合理辯解，屬極嚴重的違紀行為。過往在註冊局，從未發生此類事件，現時的個案是同類的第一宗。社工甲對「原紀律委員會一」不尊重，公然違反《條例》，註冊局應施以嚴厲懲罰，以維持威信。因此，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嚴厲程度及註銷姓名的年期長度，須足以反映她的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及具阻嚇作用。

(3) 決定及建議

經考慮所有因素和情況，並反覆檢視社工甲的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後，紀律委員會認為，將她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1年，將是一項合適的紀律制裁命令。另為達教育社工的目的，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考慮根據《條例》第32(1)(b)及32(2)條，以不記名方式，將有關此個案及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刊登於註冊局的通訊。

註冊局的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經詳細審閱及考慮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中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針對被投訴的兩名社工（下稱社工乙及社工丙）的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30(1)(b)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社工乙及社工丙的姓名註銷，分別為期三個月及八個月。除根據《條例》第32(1)(a)條及第32(2)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外，紀律委員會並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2(1)(b)條及第32(2)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不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註冊局最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案情

（一）背景

社工乙及社工丙原為投訴個案B的被投訴人。在投訴個案B的紀律研訊中，紀律委員會（概稱「原紀律委員會二」，以茲識別）曾向社工乙及社工丙發出傳票，傳召他們出席紀律聆訊，但社工乙及社工丙並無按傳票上的聆訊日期及時間出席紀律聆訊。因此，「原紀律委員會二」的主席向註冊局投訴社工乙及社工丙。

（二）指控

（1）對社工乙的指控

「原紀律委員會二」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9(1)(b)條向社工乙發出傳票，傳召她出席投訴個案B的紀律聆訊。但她沒有出席於日期V舉行的紀律聆訊，亦無提供合理辯解。她這行為涉嫌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1)(d)條的違紀行為。

（2）對社工丙的指控

「原紀律委員會二」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9(1)(b)條向社工丙發出傳票，傳召他出席投訴個案B的紀律聆訊，但他沒有出席於日期V舉行的紀律聆訊，亦無提供合理辯解。他這行為涉嫌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1)(d)條的違紀行為。

（三）指控詳情

就投訴個案B的指控，「原紀律委員會二」決定於日期V及日期W進行紀律聆訊，並向社工乙及社工丙發出研訊通知書。由於「原紀律委員會二」得悉他們可能不會出席日期V的聆訊，所以指示註冊主任聯絡他們，瞭解他們是否會出席聆訊。經聯絡後，社工乙在電話中表示不會出席，而社工丙則透過書面表示不會出席。「原紀律委員會二」經考慮所有因素後，決定根據《條例》第29(1)(b)條向社工乙及社工丙發出傳票，傳召他們出席投訴個案B的紀律聆訊。負責派遞傳票的律師行職員已分別成功把傳票派遞給他們。

紀律聆訊於日期V舉行，社工乙及社工丙並沒有依時出席聆訊。「原紀律委員會二」會指示註冊主任於席上致電他們。社工乙在電話中表明不會出席聆訊，而社工丙則經註冊主任多次致電後仍未能取得聯絡。經瞭解上述情況及考慮所有因素後，「原紀律委員會二」決定在社工乙及社工丙缺席的情況下就投訴個案B進行聆訊。

由於在日期V舉行的聆訊需要押後於日期W再續，「原紀律委員會二」指示註冊主任把有關安排以掛號郵件方式通知社工乙及社工丙。他們如期出席日期W的聆訊。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一）裁決

經是次聆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針對社工乙及社工丙的指控成立，理據如下：

- （1）紀律委員會經詳細分析及考慮後，認為社工乙及社工丙已承認清楚知道他們須應「原紀律委員會二」的傳召，出席投訴個案B的紀律聆訊，但他們卻拒絕出席於日期V舉行的第一天紀律聆訊。紀律委員會認為這是他們一個有意識的決定。
- （2）紀律委員會認為社工乙羅列的解釋，包括精神狀態問題及對紀律委員會失去信心，並不足夠構成合理辯解。
- （3）紀律委員會認為社工丙所羅列的解釋，包括沒有細閱傳票的內容；不瞭解紀律程序；認為註冊局召開紀律研訊並不合理；投訴個案B所指控的事件發生時，他已下班，不是在履行社工的職責，有關指控事件與他無關；及他曾參考《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向民政事務總署的法律諮詢熱線及警署查詢，獲悉不會因投訴個案B的指控事件負上刑事責任，都不足夠構成合理辯解。

（二）求情

社工乙及社工丙曾向紀律委員會遞交書面求情，並出席求情聆訊，就請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提出理據予紀律委員會考慮。

(三) 有關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

(1) 考慮紀律制裁命令建議的因素

紀律委員會根據以下理據，認為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b)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社工乙及社工丙的姓名註銷，為期不超過5年，是最合適的：

- (a) 社工乙及社工丙被「原紀律委員會二」傳召出席紀律聆訊，他們有責任出席，但他們卻沒有出席，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他們亦沒有反駁有關指控。
- (b) 社工乙在聆訊中，確曾解釋她沒有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二」發出的傳票，出席於日期V舉行的紀律研訊的原因。
- (c) 社工丙在同一聆訊中，亦確曾解釋他沒有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二」發出的傳票，出席於日期V舉行的紀律研訊的原因。
- (d) 社工乙及社工丙是投訴個案B的被投訴者而非普通證人，他們雖然被「原紀律委員會二」傳召出席紀律聆訊，但仍蓄意不出席第一天於日期V舉行的聆訊，如無合理辯解，他們的行為將是嚴重的違紀行為。
- (e) 社工乙及社工丙對他們不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二」發出的傳票出席日期V的聆訊所作出的解釋，並不足以構成合理辯解。他們是經詳細考慮後，決定不出席有關聆訊的，他們此舉嚴重影響註冊局的威信。
- (f) 「原紀律委員會二」裁定投訴個案B的指控不成立，社工乙及社工丙在該投訴個案中，沒有被裁定曾作出任何違紀行為。

(2) 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的年期的考慮及建議

經考慮本個案所有資料、背景及整體情況，紀律委員會認為，將被投訴者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1年，是合適的量刑參考起點。紀律委員會以此量刑參考起點為基礎，分別考慮社工乙及社工丙的個別情況及因素，再建議紀律制裁命令如下：

- (a) 就社工乙的個案，經考慮所有因素和情況，紀律委員會認為，將社工乙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3個月，是一項合適的紀律制裁命令。另為達教育社工的目的，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2(1)(b)及32(2)條，以不記名方式，將有關此個案及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刊登於註冊局的通訊。紀律委員會曾考慮的包括以下因素及情況：
 - (i) 是次紀律研訊甫開始，社工乙便即承認她沒有出席投訴個案B第一天於日期V舉行的紀律聆訊，是一個不正確的決定。她承認犯錯及表示悔意，且於席上向紀律委員會請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
 - (ii) 社工乙當時同時面對兩個針對她的投訴個案，情緒因而受困擾。
 - (iii) 社工乙只缺席第一天的紀律聆訊，其後有出席第二天及第三天的紀律聆訊，此點是予紀律委員會考慮減刑的重要求情因素。
- (b) 就社工丙的個案，經考慮所有因素和情況，紀律委員會認為，將社工丙的姓名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為期8個月，是一項合適的紀律制裁命令。另為達教育社工的目的，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2(1)(b)及32(2)條，以不記名方式，將有關此個案及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刊登於註冊局的通訊。紀律委員會曾考慮的包括以下因素及情況：
 - (i) 社工丙就沒有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二」的傳召，出席有關紀律聆訊所作出的解釋，並不足以構成合理辯解。他蓄意不遵照傳票出席該紀律聆訊的行為，是公然違犯《條例》。
 - (ii) 當社工丙被指稱與投訴個案B的投訴者發生衝突期間，他正任職社工，縱使事發時他不是正在當值，但他的身份仍是社工，而社會對社工有很高的期望。
 - (iii) 在是次紀律聆訊中，社工丙的陳述及證供顯示，他不覺得沒有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二」的傳召出席有關聆訊是違紀行為，紀律委員會未能察覺他對所作出的違紀行為表示悔意。此外，他亦沒有向紀律委員會提供其他請求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理據及相關資料。
 - (iv) 在投訴個案B的第一天聆訊後，社工丙經諮詢教會的牧師和長老後，決定遵照「原紀律委員會二」的傳票出席第二天及第三天紀律研訊。此點是最能令紀律委員會考慮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求情因素。
 - (v) 在社工丙處理投訴個案B的過程當中，他的情緒曾因社工乙（當時已是他的妻子）牽涉另一宗投訴個案，備受困擾。
 - (vi) 是次紀律聆訊當日，社工丙正任職社工，此個案的紀律制裁命令將為他帶來一定的影響。

註冊局的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後，經詳細審閱及考慮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 結 語 ※

上述兩宗特別個案涉及的註冊社工均是不遵照紀律委員會的傳召出席紀律聆訊，以致被裁定作出違紀行為，並為自己帶來嚴重的後果。至截稿時，註冊局已執行有關紀律制裁命令，而其中一位被註銷姓名的社工經重新申請後，亦已再次獲得註冊。註冊局期望各位同工藉此兩宗個案引以為鑑，在遇到同類情況時，認真對待紀律委員會的傳票，切實履行《條例》賦予註冊社工的責任。